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镇人民政府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红山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聂胡地村郎家营子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红山区红庙子镇西水地村聂胡地村郎家营子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968.4381万元，资产总额为297.85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弘恒业（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